

# 105 年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各人事機構提案之本部說明資料

編號	主管人事機構	提案人事機構	題目	簡要說明	本部說明
4	財政部人事處	財政部北區國稅人事室	<p>為強化查驗系統功能及簡化作業流程，建議於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平臺)之退休撫卹查驗系統項下，新增「入監服刑」之查驗選項及強化「司法裁判」之資料</p>	<p>一、查 105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三、因案被通緝期間等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p> <p>二、復查現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發放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發放機關應使用退撫平臺查證，對於查驗結果存有疑義，或事後知悉相關訊息者，應進行查證，俾瞭解領受人居住地區及有無出國、移居國外、旅居大陸地區、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以利發給退撫給與。</p> <p>三、依上開規定，各機關應定期至退撫平臺查驗退休人員或遺族之現況，確實辦理查證事宜，以避免誤發、溢發情形發生。惟現行退撫平臺僅得查驗當事人之戶政、入出境、司法</p>	<p>一、有關新增「入監服刑」之查驗選項部分：本部已依 105 年 5 月 13 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 23 條之規定，新增「入監服刑」為查驗項目之一；惟目前因退撫平臺尚未能完成此查驗項目之登載功能，爰先將入監服刑之查驗檢核功能暫建置於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項下，並於 106 年 1 月 5 日公告於退撫平臺，請各發放機關於前開作業系統查詢領受人之入監服刑資料。至於退撫平臺預計於 106 年 6 月即可就此查驗項目之登載功能建置妥適，是時將於退撫平臺公告周知，以利各發放機關使用。</p> <p>二、有關強化「司法裁判」資料部分：茲以司法院僅得就退撫領受人之裁判結果顯示，至於是否為終局判決，尚須由各發放機關承辦人進行檢視；又因審檢分隸，爰尚無法將司法及檢察二機關之資料合併而僅能就單一退撫領受人之執行情形逐一顯示。</p>

編號	主管人事機構	提案人事機構	題目	簡要說明	本部說明
				<p>裁判、司法通緝、公保、健保、勞保、法務通緝及法務褫奪等 9 項資訊，至於當事人目前是否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及其刑期(含縮短刑期)則無從查核，另司法裁判內容雖提供領受人之涉案情形，惟依其資料尚無法得知該案是否判決確定及其刑度，若分別行文至檢察或司法機關查復，不僅曠日費時且造成該機關之負擔，並大大降低退撫平臺查驗系統之效益。</p> <p>四、是以，為強化查驗系統功能及簡化作業流程，爰建議於退撫平臺之退休撫卹查驗系統新增「入監服刑」之查驗選項及強化「司法裁判」之資料，俾利機關查驗並據以停發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p>	
	教育部人事處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p>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之查驗功能未能查驗修正後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情形，建議新增此功能</p>	<p>一、退休法第 23 條修正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情形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p> <p>二、目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查驗功能，未能就上開入監服刑期間進行查驗，爰建議新增此功能，以利查驗作業及減</p>	同編號 4 之本部說明一。

編號	主管人事機構	提案人事機構	題目	簡要說明	本部說明
				輕人事人員工作負荷。	
5	財政部人事處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人事室	建請修正退撫平臺發放月退休金、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等發放作業列印發放清冊之時間限制	<p>一、現行退撫平臺發放月退休金、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等，須先經戶政、入出境、司法裁判、司法通緝、公保、健保、勞保、法務通緝及法務褫權等全部查驗檢核後，方可列印發放清冊。惟前開各項查驗檢核轉入時間不一，其中又以勞保常於每月中旬才轉入查驗檢核結果，故如遇節日為當月上旬時，無法於當月之節日前產製發放清冊，僅能於前月底就前月之查驗結果進行比對，先行產製清冊辦理發放作業（例 105 年中秋節慰問金【105.09.15 中秋節】，須於 8 月 31 日前提早產製發放清冊）；茲以，清冊列印之時間與實際發放作業的時間尚有數日落差，為使發放作業正確無誤，於發放當月各項查驗結果轉入後，需再重行檢核比對一次，形同花費 2 倍的時間檢核，較不符工作簡化原則。</p> <p>二、建請於月退休金、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發放期間，提前轉入各項查驗結果，並開放隨時列印給與發放清冊，以利發放作業。</p>	為利發放機關辦理發放作業，已於退撫平臺設計發放機關可自行設定是否鎖定所有查驗機關皆回覆後，才進行後續查驗檢核及列印發放清冊作業之功能。
9	教育部人	國立成功	建請於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	一、依 105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一、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

編號	主管人事機構	提案人事機構	題目	簡要說明	本部說明
	事處	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	合平臺增列公務機關及「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薪資所得資料,供各機關辦理查驗累計	<p>4款及第5款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如再任公務機關及「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均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同時再任2個以上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應合併計算,加總後金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亦應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p> <p>二、惟查退撫平臺退休撫卹查驗系統查驗項目,目前計有「眷屬」、「戶政」、「入出境」、「司法判決」、「司法通緝」、「公保」、「健保」、「勞保」、「法務通緝」、「法務褫權」等項,並無退休法條第23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所定機關(構)、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職務之薪資所得資料,原服務機關無法主動確切了解退休人員再任每月所領薪酬總金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三、綜上,為正確辦理月退休金停發及優惠存款停辦事宜,建請協助洽請財政部國稅局同意依所得稅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章「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第</p>	<p>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3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p> <p>二、有鑑於所得稅法規定之個人綜合所得中,「薪資所得」之內涵,與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之內涵,並不完全相同,且個人綜合所得均須於下一年度才會計算,是若於退撫平臺建置此查驗項目供發放機關進行查驗,不僅難以作為查核之參考依據,且對於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再任退休法第23條職務,需停發月退休金事宜,亦無法作即時之控管。爰請參考現行每月提供之公保或勞保查驗結果,並進行後續之查證後,再辦理退撫發放事宜。</p>

編號	主管人事機構	提案人事機構	題目	簡要說明	本部說明
				<p>15、16 條有關執行法定職務及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範圍內，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等規定，提供退休人員再任退休法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所定機關(構)、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之薪資所得資料，並增列於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退休撫卹查驗系統供各機關查驗辦理。</p>	
21	交通部人事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人事室	建議於退撫平臺增設擇領展期年金人員月退休金統一管理機制	<p>一、查退休法第 11 條規定，依第 4 條第 2 款（任職滿 25 年）辦理退休時，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得選擇支（兼）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p> <p>二、復查發放要點規定，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發放及查驗作業，均於退撫平臺執行。</p> <p>三、又查上開展期或減額支領退休金人員之核定資料，可於退撫平臺內建置或更新，惟仍有疑義如次：</p> <p>（一）當是類人員到達起支退休金之日時，系統是否能正確將其列為當期退休金發放對象？又系統是否能於發放清冊內，顯示是類人員當期之正確月退休金數額？</p> <p>（二）考量各機關人事異動頻繁，為避免作業疏漏，建請再就該平臺內有關展期或減額</p>	<p>一、有關疑義(一)部分：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展期月退休金之案件，係由本部及服務機關列冊管理，並應於開始發給日之 1 個月前，通知服務機關定期發給月退休金。爰第一次之月退休金本即無法於任何定期發放作業併同辦理，惟仍得於退撫平臺進行第一次月退休金之產製作業，並於發放清冊顯示是類人員之正確月退休金數額。</p> <p>二、有關疑義(二)部分：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未來將視實際作業情形，審酌建置退撫平臺內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之發放提醒功能。</p>

編號	主管人事機構	提案人事機構	題目	簡要說明	本部說明
				支領人員之管控機制再予審酌，期有更加完善提醒發放作業之功能。	
45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	建請退撫平臺連線內政部戶政系統、提升查驗當期效率，並增加系統更新提示訊息	<p>一、連線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提升查驗當期效率</p> <p>(一) 查「退撫平臺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各機關人事機構權責為定期查核退休撫卹領受人查驗結果資料，並產製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發放資料及造冊，惟平臺系統查驗結果轉入日，雖於平台推動之初，宣導資料均載明於每月5日轉入，但上線後查驗結果轉入日期並未固定。</p> <p>(二) 本府為解決上開問題，特別是退休人員有無因死亡而溢發，另簽請本府民政處提供所屬申請戶役政單一簽入查詢戶籍資料，俾確保發放各項退休給與正確性。惟該平臺查驗系統本意，是提供迅速且正確有無喪失、停止領受退撫給與事由及其他變更資料，若查驗期程未能配合發放所需，尚須其他系統輔助，便喪失該系統開發美意。</p> <p>(三) 爰建請平台直接連結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採即時查驗方</p>	<p>一、為儘量縮短死亡事實之發生與遺族辦理除戶登記作業時間上之落差，以供發放機關獲得較為即時之查驗資訊，減少溢發之情事，本部前已著手新增衛生福利部死亡通報之查驗項目，並已提列退撫平臺106年度專案項目，未來將俟退撫平臺就此查驗項目之登載功能建置妥適後，即於退撫平臺公告周知，以利各發放機關使用。</p> <p>二、退撫平臺進行版更作業後，目前均於最新消息公告相關訊息。</p>

編號	主管 人事 機構	提案 人事 機構	題目	簡要說明	本部說明
				<p>式，俾提升效率，縮短查驗 花費日數。</p> <p>二、增加系統更新提示訊息：退撫 平臺為優化原先功能時，常有 系統調整之版更作業，但並未 於系統公告，致使用單位操作 時發生困擾，爰建請於系統修 正或版更時，能於最新消息公 告，俾機關有所依循。</p>	